

**路得記講台（五）只管等候 羅煜寰**  
主題：波阿斯體貼允諾與謹慎交涉  
讀經：得 3:11-4:6

拿俄米與路得是一對窮苦無依的婆媳，原本靠著在財主波阿斯的田裡拾穗過活。當時年輕的路得面臨四種選擇：終生拾穗仰賴施捨、嫁給追求她的富家子弟、求助於波阿斯、投靠另一位“至近的親屬”。就在那年收割大麥的時候，一個月黑風高的晚上，路得悄悄地拜訪了波阿斯，請求他盡上猶太人“近親”的義務，也就是...娶她為妻。

### 一 波阿斯的表白（3:11-15）

#### ❖ 安慰（11）

雖然波阿斯看起來是個正直可靠的人，半夜三更去搶他的被子究竟是有點過份冒險。還好波阿斯確實夠體貼，告訴路得不要懼怕，意思是不會責怪或是羞辱她。接著答應她的請求，也就是會照顧她的未來。謹守律法的波阿斯知道路得所提出的請求實在抓住了神的心意。

波阿斯接下來說的話洩露了他的心事，“城門口的人”（原意，即長老們）對於路得的評語，波阿斯從何得知？莫非他曾加入討論抑或是私下打探？而且這句話的意思似乎是要路得不必擔心自己的身世背景。

#### ❖ 提醒（12）

波阿斯清楚指出，還有一位“合法

的”第三者。根據猶太拉比傳說，這位第三者與路得的關係比波阿斯還近一等，而且也是個值得尊敬的人。

#### ❖ 應許（13）

夜半時分，暫且躺臥，單身女子不宜獨行。等到明天，看那“第一順位”的至親如何表示，他若放棄，波阿斯一定會照顧路得。

#### ❖ 憑據（14-15）

波阿斯打了將近七公斤的大麥給路得，簡便的信物也算是給拿俄米的一個暗號。波阿斯沒等天亮就讓路得啟程，雖然兩人沒做虧心事，也避免製造話柄、徒生困擾。

### 二 姊妹們開會（3:16-18）

#### ❖ 據實以報（16）

路得將波阿斯所說的話“述說了一遍”，這次似乎不像第二章所記載的，當時路得錯引波阿斯談話，還需拿俄米教她如何揣測波阿斯的心意。

#### ❖ 不可空手（17）

波阿斯所賜的大麥糧食，表示應允照顧她們的飲食。拿俄米是個有見識的女人，一看就知道波阿斯的心意。

#### ❖ 只管等候（18）

該做的事都做了，剩下來的就交給那個可靠的男人。波阿斯是個言出必行的人，他必會妥善安排。

這段經文蘊含著屬靈功課，首先這是一個聚會的典型模式，我們知道波阿斯所預表的是主耶穌，而糧食則預

表祂的生命。我們在聚會中讀經應當準確無誤、分享必有屬靈生命、禱告則要忍耐等候。

其次是這兩位姊妹只管安坐，因為路得已在“暗中”投靠波阿斯，相信他會“公開”搭救她們。信徒也應學習付出暗中仰望主的代價，而不是傻不隆冬的只管安坐。

### 三 弟兄們開會（4:1-6）

#### ❖ 坐在城門口（1a）

城門口是猶太人習慣聽訟審判、處理財產買賣、商議大事的地方（創 23:10、撒下 15:2），具有身份地位的人才才有資格坐在這裡。

現在波阿斯要處理的雖然是自己的婚事，但畢竟關係到以色列人的產業與家室，也就是關係到神的家！確實應該攤在日光之下，讓百姓們參與及見證。今天信徒也應有相同的胸襟，我們無論是工作、事奉、婚姻、甚至於財務處理，都關係到整個教會，因為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（林前 6:19）。

#### ❖ 邀某人同坐（1b）

精明的波阿斯知道那位至親必定會出城辦事，在此以逸待勞。

#### ❖ 十長老為證（2）

當事人雙方到齊後，波阿斯立刻找來了十個長老。若不是這些長老們殷勤盡責，就是波阿斯面子十足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猶太人規定必須要有十名

男子，才能根據律法斷案，或是給予婚禮的祝福。

#### ❖ 願意贖地產（3-4）

近親的義務之一就是幫窮親戚贖回土地，因為神的心意是要猶太人世代代得迦南地為業，專心事奉耶和華。祂決不輕看任何一個子民，每一寸土地在神的面前都烙印著一個家族的名號。

既然拿俄米家裡已經沒有男人，幫她們贖地，等到無人繼承時就自然歸自己所有，這位近親爽快地答應了。

#### ❖ 不能娶寡婦（5-6）

沒想到波阿斯提出個附帶條件，不單要贖地，還得娶路得。這又兜回法律問題，娶了路得後如果生了兒子，土地就永歸以利米勒家，因為這等於盡了「為兄弟立後」的義務（申 25），反倒得不償失。這位仁兄於是委婉地拒絕了，這才讓第二順位的波阿斯如願接手。但是，這位神秘的第三者到底預表著什麼？下回分解。



武加大聖經義大利譯本插圖 1492 年  
頭上有字的人就是波阿斯